

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的各项问题，以便对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有效指导，并注意到该特设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³⁸

8. **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为辩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进行安排时，应考虑到能否留出时间，以便就有关委员会的事项非正式地交换意见；

9.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569段对会期长短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表示认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应予保持；

10.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1. **敦促**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以书面形式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12.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其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13.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共同举办讨论会，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并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并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其中包括必要时的口译服务；

1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提请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7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³⁸同上，第40次会议和更正。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后来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³⁹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⁴⁰第三十九届、⁴¹第四十届、⁴²第四十一届、⁴³第四十二届⁴⁴和第四十三届⁴⁵会议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88年会议工作的报告；⁴

深切感谢特别委员会在其1988年会议期间取得进展，导致完成了《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此领域的作用的宣言》⁴⁶草案起草工作，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

念及特别委员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继续从事的工作令人感到满意；

满意地注意到在特别委员会内就利用联合国范围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提案所已取得的具体进展；⁴⁷

还满意地注意到在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⁴⁸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于1989年3月27日至4月14日举行其下届会议；

³⁹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44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88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78号、1986年12月3日第41/83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57号。

⁴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⁴¹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⁴²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⁴³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⁴⁴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⁴⁵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43/1)。

⁴⁶同上，《补编第33号》(A/43/33)，第二章，第14段。

⁴⁷见A/AC.182/L.52/Rev.1和2。

⁴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第三章，B节。

3. 请特别委员会1989年会议考虑到下文第5段的规定: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 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并且在这方面, 审议:

(一) 有关联合国事实调查活动的建议;

(二) 可提交特别委员会1989年会议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建议;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 在这方面:

(一) 完成关于利用联合国范围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建设的审议工作, 并以适当方式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其结论;

(二) 审查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审查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

5.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 其中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7. 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拟议的大纲以及第六委员会⁴⁹和特别委员会⁴⁹讨论时所表示的看法, 继续优先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 并在最后拟定的手册草案提交特别委员会以前, 向其1989年会议提出工作进度报告, 以期在后一阶段予以通过;

8.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⁴⁹同上,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第14至20次会议和第46次会议和更正。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71.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A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决心力行容忍, 彼此以善邻之道, 和睦相处,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 以及种种科技进步, 导致了空前的各国相互依存关系, 使各国行为上的睦邻方面有了新的意义, 提高了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的必要,

1.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设立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报告;⁵⁰

2.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忍, 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议,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又回顾其1957年12月14日第1236(XII)号、1958年12月10日第1301(XIII)号、1965年12月21日第2129

⁵⁰A/C.6/43/L.11.